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未炭化物的测定

GB/T 12496.13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17—1990

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
Determination of uncarbonized substanc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未炭化物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6682—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9721—1988 化学试剂 分子吸收分光光度法通则(紫外和可见光部分)

3 方法提要

试样加碱溶液加热煮沸后,过滤。用分光光度计测定滤液的吸光度,用重铬酸钾溶液、氯化钴溶液配置的对照液相对照。

4 主要仪器

分光光度计(GB/T 9721)。

5 试剂和溶液

本标准中所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,所列试剂除特殊规定外,均指分析纯试剂。

5.1 重铬酸钾(GB/T 642)。

5.2 氯化钴[CoCl₂·6H₂O](GB/T 1270)。

5.3 盐酸(GB/T 622)。

5.4 氢氧化钠(GB/T 629),40 g/L 溶液。

5.5 重铬酸钾溶液

将重铬酸钾溶液研成粉末,在(125±5)℃下烘干至恒重,称取 0.400 0(称准至 0.2 mg)溶于水中,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,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

5.6 氯化钴溶液

称取氯化钴 28.75 g,溶于少量“1+40”盐酸溶液中,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,用“1+40”盐酸溶液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

5.7 对照液的配制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-11-10 批准

2000-04-01 实施

吸取重铬酸钾溶液(5.5)2 mL,氯化钴溶液(5.6)3 mL,置于100 mL容量瓶中,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

6 操作步骤

称取经粉碎至71 μm 的干燥试样1.00 g(准确至10 mg),加40 g/L氢氧化钠溶液(5.4)40 mL,轻轻转动,使试样完全浸湿,加热至沸,用事先经氢氧化钠溶液洗涤过的滤纸过滤,滤液冷却到室温,用分光光度计在波长370 nm测定吸光度,与对照液在相同条件下的吸光度比较。

7 结果表述

若试样与对照液相比,吸光度小于对照液则为合格,否则为不合格。
